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學年度體育班學生出賽基準要點

114年5月27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

臺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03 月 0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06595B 號頒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本基準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，增進訓練績效，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各代表隊應參加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局所舉辦之競賽。參加人員則依規定資格，由各隊指導教練報名，並經學務處體育組協助用印。

二、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，由教練提出，經校長核准後得選擇參加各單項協會所舉辦之運動競賽。

肆、對象：凡就讀本校體育班之學生皆以此要點規範之。

伍、體育班學生對外出賽，需達下列德行及課業基準始得出賽：

一、德行表現參賽基準

處分累計達小過一次或警告三次之記錄者(累計計算方式如下：一小過等於三次警告)，於最近一次尚未報名之盃賽不能代表學校出賽為原則，已改過銷過不納入累計。

二、課業成績出賽基準

(一)每次期中考平均需達 45 分以上始能對外出賽，若未達此標準，則於下一次期中考前不能出賽，直至期中考平均達 45 分以上始得出賽。

(二)每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競賽能否出賽，則視前一學期之期末考平均(需達 45 分以上)或學期總成績 60 分以上始得出賽。

(三)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評量前能否出賽，以是否領到國中畢業證書為基準，若未達基準，則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前不能出賽。

三、體育班學生未達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者，由教務處及體育組安排課業輔導、補救教學或重補修，成績達合格後始可出賽；德行表現未達出賽基準者，由生輔組輔導實施改過銷過。

陸、各運動代表隊教練須配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室，輔以學生達出賽基準後，學生始得出賽；如遇特殊案例，由教練提出申請，提請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討論出賽與否。

柒、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